

本人乃大專界負責校園物業及設施管理部門的代表，參與機電工程署屬下制訂屋宇能源效益準則及要求之技術小組成員。

我想在這裡表達大專界對通過強制性「屋宇能源效益條例」要求四類在樓宇內應用的基本機電裝置需符合機電工程署署長制定的能源效益標準的支持。

我們的支持，是希望透過立法，盡早使屋宇由設計、使用、維修、保養等工作對必須兼顧能源效益、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的要求得以規範化、系統化及持久化地貫徹執行，從而重拾中國人以往傳統的節儉、減少浪費的美德。我們樂見這種美德成為香港人生活文化的一部份。

我們留意到部份環保團體或人仕，對已制定的準則要求，容或有過於寬鬆的批評，這些批評，在我們的界別內亦有類似意見。但我們認為機電工程署在執行條例方面如能提供一些激勵措施或方法，鼓勵業主、設計者、樓宇使用者、管理及維修人員等，自發性地追求更高能源效益的表現，更為重要。政府應積極獎勵那些使用最少礦物燃料製造的能源，減少排放二氧化碳而又能滿足他們日常營運需要的個人或團體，而不是機械式地斤斤計較指標或數字。

謹此陳詞

黃家裕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